

第 卅 號

巳 廿 日

後 美 色 甘 字 和 卅 年 五 月 卅 日 存

遵 奉

王 制 為 婚 姻 事 今 據

男 家 簡 福 輝 年 卅 歲 任 女 家 李 氏 娘 年 卅 歲 任 大 南 門

憑 託 媒 妁 締 結 朱 陳 兩

瑪 腰

甲 必 丹

雷 珍 蘭 列 位 臺 前 案 奪 成 婚 註 冊 存 案

男

家 主 婚 伊

自 己 簡 福 輝 親 簡 琴 娘

媒 妁 人 印 子 娘

癸 卯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迎 娶 完 婚

癸 卯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即 和 卅 年 五 月 廿 六 日 朱 吉 德

公 勃 低 雷 亦 蘭 洋 溫 意 居

和 卅 年 五 月 廿 二 日 抄 給

2° huwelijk H.H. Kan en Lie Tin Nio op 22-5-1903
Getuigen: Kan Pan Nio en H.H. Kan (dat mag bij een 2° huwelijk).